

4.3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榆中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的2024年旱作农业地膜补助项目（包一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4年旱作农业地膜补助项目（包一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兰州绿园塑业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5人，营业收入为3913.95万元，资产总额3293.2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/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/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 / 万元，属于 / ；

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兰州绿园塑业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02月06日

小微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榆中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的2024年旱作农业地膜补助项目（包二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农用地膜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制造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兰州金土地塑料制品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6人，营业收入为8655.92856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996.169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农用地膜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制造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兰州金土地塑料制品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6人，营业收入为8655.92856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996.169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兰州金土地塑料制品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2月6日